

## 增加银行卡

一、办理增加银行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需提供直销柜台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填写与原留存信息保持一致的客户资料。否则,所有交易账户资料均会被更新为最新资料。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增加银行卡需准备以下资料:

- 1、出示开立产品账户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2、在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应出示如下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1) 出示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 出示有效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3) 出示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原件,提供复印件;
  - (4) 如客户确认在我司登记的身份信息为最新有效信息,则不需要再提供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
- 3、出示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或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应当以港澳台投资人的在境内银行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其交易资金的银行账户;
- 4、提供填妥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
- 5、若个人投资者从未进行风险评测,则需提供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
- 6、若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较上次进行风险评测时有所变化,则需重新提供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我们将依此函为客户重新进行风险评测;
- 7、申请开通传真交易的个人投资者,需提供经本人签署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三份;
- 8、若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化,则需重新提供填妥的《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三、增加银行卡业务必须由个人投资者亲自办理。

四、机构投资者暂不允许办理增加银行卡业务。

五、投资者在 T 日提交的增加银行卡业务申请,可在 T+2 日查询该业务办理确认成功与否;投资者在提交增加银行卡业务申请的当天即可同时使用并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六、其它注意事项:

- 1、增加银行卡时,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已有的产品账户号码。

- 2、 增加银行卡时，投资者的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中的任一项与产品账户的资料不一致的，增加银行卡的业务申请将不被受理。
- 3、 增加银行卡被确认成功后，个人投资者凭身份证件办理业务。
- 4、 投资者在提交以上身份证复印件时，必须提供正反面的复印件。
- 5、 投资者 T 日办理增加银行卡的当天，直销中心为其分配一个正式的交易账号。投资者自当日起即可使用该交易账号和原有的交易账号进行交易。

七、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增加银行卡业务，必须遵循《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多交易账户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对于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时，还应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